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07號

原告 恩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陸華

訴訟代理人 黃榮坤律師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74,845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32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74,845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民國108年9月24日、110年7月22日、8月6日、8月9日、8月17日、8月23日，陸續向原告訂購「永嘉烯」品牌之聚丙烯(PP)材質塑膠顆粒（各筆訂單訂購品號、數量、貨款金額如附件所示）。其中108年9月24日訂購

01 部分約定應於同年12月31日付款，110年7月22日訂購部分約
02 定應於110年9月26日付款，後續部分則均約定應於貨到後45
03 日付款。嗣於110年9月3日，原告已就上開全部訂單如數出
04 貨完畢，是各該訂單之付款期限至遲已於110年10月中旬全
05 部屆至，被告卻仍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5,974,845
06 元未據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暨
07 法定遲延利息。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
08 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以供本院審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與被告定有內容如上之買賣契約，並已如數交付買
13 賣標的物，惟被告尚有上開貨款未為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兩
14 造間訂購單及訂貨確認單、統一發票、請款明細核對單、成
15 品交運單、檢驗報告等證據資料以為證明；且被告已於相當
16 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8 定，視同對此自認，堪認上情屬實。是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給付積欠貨款15,974,845元，應認有
20 理。

21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分別明定。依上述，原告就附件所示各筆訂單
26 對被告之貨款請求權，均屬有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
27 其中後1筆訂單於000年0月0日出貨後，各筆債權之給付期限
28 至遲於110年10月18日即已全部陸續屆滿。原告就上開貨
29 款，統一請求被告給付自較後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無不可，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
03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
05 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蘇玉玫